

河南工程学院树苗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

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18-N12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3
第四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13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及要求.....	17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5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受河南工程学院的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就河南工程学院树苗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本项目共 1 个包，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树苗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HNZB-2018-N120

3. 采购预算：438638 元人民币

4. 谈判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位	备注
1	大叶女贞	1250	2 公分	棵	干直、树形优美
2	七叶树	1250	2 公分	棵	干直、树形优美
3	白蜡	1255	2 公分	棵	干直、树形优美
4	杜仲	1250	2 公分	棵	干直、树形优美
5	白玉兰	1009	2 公分	棵	干直、树形优美、1.3m 分枝点
6	紫玉兰	1009	2 公分	棵	干直、树形优美、1.3m 分枝点
7	黄玉兰	1009	2 公分	棵	干直、树形优美、1.3m 分枝点
8	美人梅	1009	2 公分	棵	1.2m 分枝
9	桂花(月桂)	1009	2 公分	株	地径 2 公分
10	枇杷	1009	2 公分	株	地径 2 公分、80 公分分枝
11	丁香(丛生)	1009	2 公分	棵	单枝不低于 2 公分，高 1.5m
12	红梅	1009	2 公分	棵	分枝点 1.2m
13	木槿	959	2 公分	棵	分枝点 1.2m、花色红色

14	石榴	959	1 公分, 丛生	棵	高 1.3m、丛生不低于 5 枝
15	紫荆	959	1 公分, 丛生	棵	高 1.5m、丛生不低于 5 枝
16	海棠	959	2 公分	棵	红宝石海棠 359 棵、垂丝海棠 300 棵、西府海棠 300 棵、1.2m 分枝点
17	黄杨球、红叶石楠球	1009	冠 60 公分	棵	黄杨球 509 棵、红叶石楠 500 棵, 净冠
18	红叶石楠苗	38000	高 30 公分	株	需带营养钵
19	连翘	12000	高 30 公分	株	单株径 1 公分
20	刺梅	3200	两年生苗	株	需带营养钵
21	金丝桃	13300	高 40 公分	株	单株径 1 公分

注：以上苗木费包括：苗木的包装、运输、全程技术指导等各项费用，确保供应苗木树形优美、无死苗；病、虫害树苗；冻伤树苗，成活率达到园林国标标准。

5.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包含“林木（苗木）种植（销售）、栽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相关内容

5.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证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委托授权书原件（注明谈判项目名称及谈判编号）。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的不予受理。

6. 谈判文件发售信息：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4月23日至4月27日(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除外)，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307房间。

谈判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本，售后不退。

7.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4月28日8:00-9:0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8年4月28日9:0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8、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8年4月28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9、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503169

联系地址：郑州新郑龙湖祥和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先生、司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55805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2018年4月23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谈判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内容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谈判供应商（投标人）要求：符合“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谈判供应商。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须知

合同格式

谈判项目资料表

项目需求及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复函

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资格申明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质保及服务承诺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偏差表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开始日前 2 天按谈判公告或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谈判开始日期，延长谈判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和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谈判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谈判时的参考价格，谈判小组以最终谈判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谈判货币

11.1 谈判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供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形式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单独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4.3 对于未在谈判截止时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谈判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的；
- (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谈判有效期

15.1 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见“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谈判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的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上。

16.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胶装装订成册。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至少标明谈判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谈判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的通知、是否提交谈判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的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谈判初审与复审：

21.2.1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1) 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未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以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4)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 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 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 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对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数达到“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上限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21.4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重大偏离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同时报价(二次报价), 即最终报价。

21.7 评定标准: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 由最终报价(经过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从低到高排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1.8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 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 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谈判期间, 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

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将谈判情况写出谈判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25.1 如谈判小组认为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均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谈判，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谈判无效，并重新组织谈判。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谈判。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甲方：

乙方：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河南工程学院树苗采购项目成交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

一）货物名称及品种、数量、价格等

名称	品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金额（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货物质量等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的进货渠道。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 4、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送货、安装及验收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_____
- 3、验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成交产品经过成交人送货到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

四）付款方式：

五）售后服务条款：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的5%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按照合同一般条款中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条款中执行。

七)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他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买方: (合同章):

代表签字: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卖方:

(合同章):

代表签字: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

第四部分 谈判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谈判文件标注“*”为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河南工程学院树苗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NZB-2018-N120 项目预算：438638 元人民币。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2	采购人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503169 联系地址：郑州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先生、司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55805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包含“林木（苗木）种植（销售）、栽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相关内容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其他地方与本谈判项目资料表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本谈判项目资料表描述为准。
8.1	语言：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	谈判报价为：设备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安装调试、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 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壹万元人民币，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交纳成交服务费。
10.1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1	*谈判货币：人民币
1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14	*谈判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1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之日起30天
16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电子档一份。 *谈判响应文件应胶装，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均为无效投标。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4月28日9:00（北京时间）

	<p>*谈判开始时间：2018年4月28日9:00（北京时间）</p>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p>
21	<p>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按照满足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最终报价（指经过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指实际价格）。</p>
	<p>合格投标人：完全满足并响应本“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及技术参数中“*”条款参数没有负偏差的投标人。</p>
21	<p>程序：</p> <p>一、初审</p> <p>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评审。</p> <p>二、复审谈判</p> <p>谈判小组根据初审情况分别与谈判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p> <p>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同时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p> <p>三、特殊情况之处理：若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最低报价（经过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相同的超过2个以上的，则进行第三轮报价，直至产生1个最低报价。</p> <p>政策功能：详见谈判文件最后的附表。</p> <p>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的，必须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本身符合国家文件划定的小微企业标准；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及服务均为自身产品及服务或其他小微企业的产品及服务。 <p>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合格投标人，最终报价按照6%扣除之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比较，扣除之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3名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成交价格仍为投标人最终报价，扣除价格仅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比较价格。
	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中约定。
27	<p>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最终报价（经过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供应商。</p> <p>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能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决定重新组织采购。</p>
其他：本采购文件本页以前所有内容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位
1	大叶女贞	2500	2 公分	株
2	白蜡	2505	2 公分	株
3	白玉兰	1009	2 公分	株
4	紫玉兰	1009	2 公分	株
5	黄玉兰	1009	2 公分	株
6	美人梅	1009	2 公分	株
7	桂花	1009	2 公分	株
8	枇杷	1009	2 公分	株
9	丁香	1009	1 公分	株
10	红梅	1009	2 公分	株
11	木槿	959	2 公分	株
12	石榴	959	1 公分, 丛生	株
13	紫荆	959	1 公分, 丛生	株
14	海棠	959	2 公分	株
15	黄杨球 红 叶石楠球	1009	冠 20 公分	株

16	红叶石楠苗	38000	高 30 公分	株
17	连翘	15200	高 30 公分	株
18	金丝桃	13300	高 40 公分	株

注：以上苗木费包括：苗木的包装、运输、全程技术指导等各项费用，确保供应苗木树形优美、无死苗；病、虫害树苗；冻伤树苗,成活率达到园林国标标准。

二、采购要求：

1、质量要求：没有死苗；病、虫害树苗；冻伤树苗。

2、运输要求：运输途中，必须采取保湿、降温和通风措施，严防日晒。根据苗木规格确定运输量，苗木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损伤苗木。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四、售后服务要求：

养护期一年，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五、验收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影响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图纸另附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谈判复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谈判公告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需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谈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谈判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档___份。

6、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3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资格证明文件

2.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谈判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即谈判代表人、授权代表），就编号为号（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合法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三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为以往业绩或投标人认为可以作为证明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9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此项内容，投标人不用提供。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在相关网站查询打印为准）

三、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其他说明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货物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注：以上苗木费包括：苗木的包装、运输、全程技术指导等各项费用，确保供应苗木树形优美、无死苗；病、虫害树苗；冻伤树苗，成活率达到园林国标标准。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谈判供应商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谈判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5) 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如有）
- 6) 联系人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三 项目经验（业绩）：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
- 2) 类似项目最终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采购人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及传真号码

五、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六、质保及服务承诺

1. 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
2. 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内容、质量保证时间。
3. ...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七、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	偏差	备注

...

表格中“偏差”填写标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差”，完全满足及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差”。

如实提供，虚假提供的，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政府采购政策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授权代理人：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原件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